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2010年3月10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葉佩玲女士及陳雙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於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更

本公司法定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有章程細則，取代及剔除註冊成立時所採納的章程細則；

b) 以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為前提下：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外)，惟

總面值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a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i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分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寧波立華

於1993年1月6日，寧波立華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批准投資總額為1,400,000美元，註冊股本為1,000,000美元。

於2005年5月10日，寧波立華的批准投資總額由人民幣7,980,000元增至人民幣199,000,000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00,000元增至人民幣79,700,000元。

於2008年6月30日，寧波立華的批准投資總額由人民幣199,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7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5,000,000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批准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必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本公司將僅會在聯交所上市。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股份，最多達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如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其所認為對本集團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依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其適用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B. 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寧波立華與Magnificent Worldwide於2008年6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寧波立華向Magnificent Worldwide轉讓立華植提的2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b) Horizon Network與寧波立華於2008年8月2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Horizon Network向寧波立華轉讓深圳朗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

(c) Flash Universal與寧波立華於2008年9月2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Flash Universal向寧波立華轉讓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d) Flash Universal與寧波立華於2009年3月27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寧波朗生為中外合營企業,並由Flash Universal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及寧波立華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以致Flash Universal及寧波立華分別擁有寧波朗生的25%及75%股權;

(e) Magnificent Worldwide與立華植提香港於2009年7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Magnificent Worldwide向立華植提香港轉讓立華植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700,000元;

(f) Flash Universal與朗生醫藥香港於2009年8月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Flash Universal向朗生醫藥香港轉讓寧波朗生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g) 限售協議;

(h) 本公司、國泰國際醫藥(中國)、Loyal Peace、徐軍先生、劉曉東先生及謝宏偉先生於2010年3月31日訂立的補充限售協議,內容有關修訂限售協議的條款;

(i) 不競爭承諾契據;

(j) CIH與本公司於2010年4月20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CIH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有關稅務的彌償保證；及

(k) 本公司、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於2010年4月2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收購朗生醫藥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將分別向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配發及發行合共241,169,999股及58,830,000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中國企業的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營運附屬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寧波立華

註冊成立日期：	1993年1月6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50年(由2005年7月5日至2055年7月4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000,000元
實益股東：	萊丰
法人代表：	湯軍先生
經營範圍：	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口服溶液劑、合劑(含口服液)、軟膏劑、乳膏劑、原料藥(白芍總苷、辣椒鹼、石杉鹼甲)的製造(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一般經營項目：中藥的前處理及提取(含銀杏葉提取物、丹參提取物)；一類醫療器械、口腔護理產品的批發；生物製品、化學藥品、抗生素、中成藥、口崩片生產技術的研發；自營和代理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無進口商品分銷業務。

(b) 寧波朗生

註冊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8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50年(由2009年5月18日至2059年5月17日)
性質：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實益股東：	寧波立華 朗生醫藥香港
法人代表：	湯軍先生
經營範圍：	生物製品、中成藥的研發。化妝品的批發、零售。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原料藥及製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化學原料藥的批發

(c) 立華植提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9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50年(由2005年9月30日至2055年9月29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元
實益股東：	立華植提香港
法人代表：	潘莉蓉女士
經營範圍：	植物提取物、生物製品(以上均除藥品、危險化學品、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的研發、生產；自營和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除外，無進口商品分銷業務。

(d) 深圳朗生

註冊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50年(由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8月24日)
性質：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29,498,000元
實益股東：	寧波立華
法人代表：	湯軍先生
經營範圍：	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日用百貨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佣金代理(拍賣除外)

3.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释乐	5	4445850	2008.04.14–2018.04.13	寧波立華
2.	爱罗 Ailuo	30	1951275	2002.10.07–2012.10.06	寧波立華
3.	艾罗 Ailuo	30	1947836	2002.09.28–2012.09.27	寧波立華
4.	生力津	5	3122594	2003.06.07–2013.06.06	寧波立華
5.	卡瓦 かば kaval	5	1664408	2001.11.14–2011.11.13	寧波立華
6.	富伯信	5	1668430	2001.11.21–2011.11.20	寧波立華
7.	释莫林	5	4970557	2009.04.14–2019.04.13	寧波立華
8.	释克	5	5236600	2009.07.14–2019.07.13	寧波立華
9.	无名斋	5	3562959	2005.04.28–2015.04.27	深圳朗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0.	無名齋	5	3654966	2005.11.21–2015.11.20	深圳朗生
11.		5	3079337	2003.05.14–2013.05.13	深圳朗生
12.	Lansen	5	3079338	2003.03.21–2013.03.20	深圳朗生
13.	朗生	5	3079339	2003.03.21–2013.03.20	深圳朗生
14.	劲朗	5	4573473	2008.08.14–2018.08.13	深圳朗生
15.	芮朗	5	4573474	2008.08.14–2018.08.13	深圳朗生
16.	Bilonce	5	4366874	2008.02.21–2018.02.20	深圳朗生
17.	雅皓	5	4431879	2008.04.21–2018.04.20	深圳朗生
18.	雅皓	10	4958172	2008.09.21–2018.09.20	深圳朗生
19.	吉效	5	4644631	2008.09.14–2018.09.13	深圳朗生
20.	CanLucK	5	4644632	2008.09.14–2018.09.13	深圳朗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21.		5	4644633	2008.09.07–2018.09.06	深圳朗生
22.	帕夫林	5	1086979	2007.08.28–2017.08.27	寧波立華
23.	雅皓	3	1184149	2008.06.21–2018.06.20	寧波立華
24.	益 坤	5	639269	2003.04.28–2013.04.27	寧波立華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1	必朗	5	4364961	2004.11.16 *(附註1)*	深圳朗生	中國
2		3, 5, 10, 30	301414025	2009.08.26	朗生醫藥BVI	香港
3	Lansen	3, 5, 10, 30	301414061	2009.08.26	朗生醫藥BVI	香港
4	朗生	3, 5, 10, 30	301414089	2009.08.26	朗生醫藥BVI	香港

附註(1)：國家商標局收到第三方公司就此項商標申請的反對，其宣稱有關商標與其註冊商標明顯相似。深圳朗生已對國家商標局作出回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商標仍在經國家商標局審閱。然而，我們認為相關商標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非極為重要。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許可可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5	206868	2004.04.15–2014.04.14	寧波中藥製藥廠 *(附註1)*
2	舒の淇	5	3439563	2004.12.14–2014.12.13	福建心正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		5	4089568	2007.04.07–2017.04.06	王麒 *(附註3)*

附註：

1. 根據寧波中藥製藥廠與寧波立華於2006年4月1日訂立的商標執照協議，寧波中藥製藥廠無償向本集團授出執照，可由2006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使用以上第1項商標。

2. 根據福建心正藥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1日發出的授權書，寧波立華獲授權於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使用以上第2項商標。

3. 根據王麒於2009年1月1日發出的授權書，寧波立華獲授權於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以上第3項商標。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獲授以下專利：

	類型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發明	白芍總苷膠囊的製備方法	ZL200810106911.7	2008.06.13–2028.06.12	寧波立華
2.	發明	一種清口的口崩片及其生產工藝	200710077695.3	2007.03.08–2027.03.07	寧波立華
3.	發明	白芍提取物的防潮及製劑工藝	200710077693.4	2007.03.08–2027.03.07	寧波立華
4.	發明	一種製備白芍總苷提取物的新方法	200810106912.1	2008.06.13–2028.06.12	寧波立華
5.	實用新型	藥品包裝板	ZL200720174151.4	2007.09.28–2017.09.27	寧波立華
6.	實用新型	一種藥品包裝板	ZL200720174152.9	2007.09.28–2017.09.27	寧波立華
7.	實用新型	旋轉式清涼油包裝管	ZL200720122877.3	2007.03.12–2017.03.11	寧波立華
8.	實用新型	針筒式膏體貯存器	ZL200720122876.9	2007.03.12–2017.03.11	寧波立華
9.	實用新型	藥瓶保險蓋	ZL200820137574.3	2008.09.09–2018.09.08	寧波立華
10.	實用新型	藥品包裝瓶	ZL200820137577.7	2008.09.09–2018.09.08	寧波立華
11.	實用新型	藥物包裝物	ZL200820137576.2	2008.09.09–2018.09.08	寧波立華
12.	實用新型	口服藥液瓶	ZL200820137573.9	2008.09.09–2018.09.08	寧波立華
13.	實用新型	一種小孩用的藥勺	ZL200820137575.8	2008.09.09–2018.09.08	寧波立華
14.	設計	心腦健膠囊包裝盒(1)	ZL200830088086.3	2008.01.20–2018.01.19	寧波立華
15.	設計	乳寧片包裝盒(2)	ZL200830088087.8	2008.01.20–2018.01.19	寧波立華
16.	設計	銀杏葉片包裝盒(3)	ZL200830088088.2	2008.01.20–2018.01.19	寧波立華

	類型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7.	設計	心腦健膠囊包裝盒(4)	ZL200830088453.X	2008.01.23–2018.01.22	寧波立華
18.	設計	茵白肝炎沖劑包裝盒(5)	ZL200830088452.5	2008.01.23–2018.01.22	寧波立華
19.	設計	產復康顆粒包裝盒(6)	ZL200830088451.0	2008.01.23–2018.01.22	寧波立華
20.	設計	白芍總苷膠囊包裝盒(7)	ZL200830088450.6	2008.01.23–2018.01.22	寧波立華
21.	設計	石杉鹼甲膠囊包裝盒(8)	ZL200830088449.3	2008.01.23–2018.01.22	寧波立華
22.	設計	清熱解毒口服液包裝盒(9)	ZL200830088448.9	2008.01.23–2018.01.22	寧波立華
23.	設計	心腦健膠囊包裝盒(10)	ZL200830088447.4	2008.01.23–2018.01.22	寧波立華
24.	設計	八珍顆粒包裝盒(11)	ZL200830088446.X	2008.01.23–2018.01.22	寧波立華
25.	設計	小兒健胃糖漿包裝盒(12)	ZL200830088445.5	2008.01.23–2018.01.22	寧波立華
26.	設計	多維鐵口服溶液包裝盒(13)	ZL200830088089.7	2008.01.20–2018.01.19	寧波立華
27.	設計	包裝瓶(1)	ZL200830088091.4	2008.01.20–2018.01.19	寧波立華
28.	設計	包裝瓶(2)	ZL200830088090.X	2008.01.20–2018.01.19	寧波立華
29.	設計	帕夫林包裝盒	ZL 02 3 02788.6	2002.02.09–2012.02.08	深圳朗生
30.	設計	雅皓丁硼乳膏包裝盒	ZL 02 3 02789.4	2002.02.09–2012.02.08	深圳朗生

附註：　除「一種清口的口崩片及其生產工藝」外，所有獲授的發明專利乃與生產白芍總苷有關。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類型	專利說明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發明	一種中藥提取物的防潮及製劑工藝	200710077692.X	2007.03.08	寧波立華
2.	發明	一種治療牙痛、牙炎的乳膏生產工藝	200710077694.9	2007.03.08	寧波立華
3.	發明	一種抗炎、止痛、解痙和免疫調節藥物及製備方法	200710077701.5	2007.03.15	寧波立華
4.	發明	一種高含量白芍有效成份的提取工藝	200810106910.2	2008.06.13	寧波立華
5.	發明	一種白芍總苷顆粒的製備方法	200810106913.6	2008.06.13	寧波立華
6.	發明	一種高含量白芍有效成份的製備工藝	200810106914.0	2008.06.13	寧波立華
7.	發明	白芍總苷在製備治療慢性濕疹藥物中的新用途	200810106986.5	2008.07.07	寧波立華
8.	發明	一種磷脂複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200910115357.3	2009.05.14	寧波立華
9.	實用新型	藥劑包裝盒	200920142323.9	2009.04.08	寧波立華
10.	實用新型	一種防潮藥瓶	200920142325.8	2009.04.08	寧波立華
11.	實用新型	中藥藥液殺菌裝置	200920142326.2	2009.04.08	寧波立華
12.	實用新型	自動定量藥瓶	200920142324.3	2009.04.08	寧波立華

	類型	專利說明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3.	設計	包裝盒(1)	200930178567.8	2009.04.11	寧波立華
14.	設計	包裝盒(2)	200930178566.3	2009.04.11	寧波立華
15.	設計	包裝盒(3)	200930178568.2	2009.04.11	寧波立華
16.	發明	模擬移動床色譜法分離製備芍藥內酯苷的方法	200910100680.3	2009.07.16	立華植提

附註： 除「一種治療牙痛、牙炎的乳膏生產工藝」外，所有獲授的發明專利乃與生產白芍總苷有關。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出以下專利：

	類型	專利說明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發明	口腔用固體速崩、速溶藥物組合物及其片劑的製備方法	2009.10.28–2029.10.27	天津隆佰 *(附註1)*

附註1: 根據天津隆佰與寧波朗生醫藥技術於2005年11月1日訂立的全部六份技術轉讓協議及天津隆佰於2009年3月1日向寧波立華發出的確認書，本集團獲授權在生產口腔崩解片的過程中使用該專利。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技術轉讓協議」一節。

(c) 版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朗生已於中國獲授以下版權：

	說明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開始日	註冊擁有人
1.	《卡通河馬》著作權登記證書	00000813	2003.07.09	深圳朗生

(d) 域名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lansen.com.cn	深圳朗生	2002.01.22	2012.01.22
www.liwah.com	寧波立華	1999.06.09	2010.06.09
www.fengshi.net.cn	深圳朗生	2003.12.23	2011.12.23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亦與寧波立華訂立服務合約，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人民幣
徐軍	900,000
劉曉東	520,000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ephen Burnau Hunt、李晉頤、湯軍、陶芳芳及葉佩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Stephen Burnau Hunt將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外，其他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Robert Peter Thian	275,000
陳記煊	225,000
鄧昭平	225,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2.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及授予相關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271,00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享有薪酬約298,000美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或關連人士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的債務及負債提供擔保。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徐軍	信託的受益人 *(附註2)*	48,830,000(L)	12.21%
劉曉東	信託的受益人 *(附註2)*	48,830,000(L)	12.21%

附註：

(1) 「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的股份好倉。

(2) 於進行上市後，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有的Loyal Peace股份將會轉讓予永航，以信託方式為管理層信託持有，而受益人擬為本集團若干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及／或彼等各自的家庭及／或慈善團體。

永航作為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可不時酌情根據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於管理層信託的實益配額的百分比向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轉讓管理層信託的資產(可能包括管理層股份及／或不時來自該等管理層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管理層信託的安排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配額如下：

(i) 40.7%由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實益持有；

(ii) 13.6%由執行董事劉曉東先生實益持有；

(iii) 12.8%由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銷售)謝宏偉先生實益持有；

(iv) 7.9%由本集團物流總監周戎先生實益持有；及

(v) 25%由本集團32名僱員實益持有(其中4.3%由本集團的非處方藥業務總監張新明先生實益持有及0.7%由本集團的技術總監梁翌先生實益持有，而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32名僱員概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中不會有單一受益人擁有管理層信託超過5%的權益。

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及其配額的百分比可在取得管理層信託保護者的不反對通知後，按永航的決定，不時於其後改變。管理層信託設立者為茂通投資有限公司(被高級管理層指定為設立者)。保護者的成員由設立者提名及委任。

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由Loyal Peace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5.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國泰國際醫藥(中國) *(附註2)*	實益權益	209,820,000(L)	52.46%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L)	52.46%
國泰國際醫藥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L)	52.46%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L)	52.46%
CIH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L)	52.4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L)	52.46%
Barclays Private Bank & Trust (Cayman) Ltd. *(附註4)* . . .	受託人	209,820,000(L)	52.46%
Wu Zhen Tao *(附註4)*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209,820,000(L)	52.46%
Loyal Peace *(附註5)*	實益權益	48,830,000(L)	12.21%
永航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8,830,000(L)	12.21%

附註：

(1) 「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的股份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持有。國泰國際醫藥(中國)由國泰國際長春擁有18%權益及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擁有82%權益。國泰國際長春則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擁有100%權益。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則由國泰國際醫藥全資擁有，而國泰國際醫藥乃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全資擁有，後者由CIH全資擁有。因此，國泰國際長春、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國泰國際醫藥、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CIH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CIH的約60.99%權益由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因此，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clays Private Bank & Trust (Cayman) Ltd.以Wu Zhen Tao先生為Wu Zhen Tao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的信託(「**Wu氏家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作為Wu氏家人信託的創辦人，Wu Zhen Tao先生被視為擁有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5) 在進行上市的前提下，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有的Loyal Peace股份將會轉讓予永航，以信託形式為管理層信託受益人持有。因此，永航被視為擁有Loyal Peace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6.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股份一經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擔任本集團的要員或僱員或受聘於本集團的要員或僱員；及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CIH(「**彌償保證人**」)為本集團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協定及承諾,其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疏忽、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項。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契據責任(其中包括):(a)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及(b)在生效日期後,因相關稅務機關對法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有追溯力的變動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或在生效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提高導致或增加的稅項。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2,6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同意書

派杰亞洲、均富會計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及Appleby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文本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9. 股份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10. 獲准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

12.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國泰國際醫藥(中國)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2005年2月25日
性質	:	企業
註冊辦事處	: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31,350,000股股份

名稱	:	Loyal Peace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2006年4月28日
性質	:	企業
註冊辦事處	: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概無可能對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v) 自200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b)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之管理層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